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吴学斌，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任主诉检察官，从事行检和反贪工作，荣获“深圳市十佳公诉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天门市岳口东方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63.SZ）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长沙吴学斌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普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2.SZ）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出席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未出现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0	7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集并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严格遵循规范的决策程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其薪酬方案进行了评议。同时，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进行了细致审议，就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格、解锁条件、定价依据等核心要素发表了专业意见。所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已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有效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把关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与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对外担保和开展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考核委员会	4	2025年2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1.《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5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2025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5年8月12日	1.《关于董事2025年半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半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计委员会	5	2025年4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 6.《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12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025年4月24日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9月28日	1.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关注内部审计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履职累计15天，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会议、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合规，满足独立性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

建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用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0.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慎核查，合法合规地做出了明确的判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学斌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